

最高法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作出补充规定 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该规定自今日起施行。

串通虚构债务不被认定共同债务

此前，备受争议的“婚姻法第二十四条”，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内容为：“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简单来说，这条法律规定，夫妻

双方如有一人在结婚状态时借债，哪怕另一方毫不知情，双方也要共同承担债务。

根据昨天公布的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新增两款，分别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未审判不得要求未举债一方担责

最高人民法院同时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作出的补充规定，在家事审判工作中正确处理夫妻债务，依法保护夫妻双方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推进和谐健康诚信经济社会建设。

通知明确提出，未经审判程序，不

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在审理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的案件中，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应当传唤夫妻双方本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本人到庭，庭审中应当要求有关当事人和证人签署保证书。未具名举债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对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

要防止仅凭借条借据就认定债务

通知强调，要防止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

在当事人举证基础上，要注意依职权查明举债一方作出有悖常理的自认的真实性。

在区分合法债务和非法债务，对非

法债务不予保护的基础上，该通知还明确提出，对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夫妻一方举债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向其出借款项，不予法律保护；对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后用于个人违法犯罪活动，举债人就该债务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不予支持。

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权的理念

在相关案件执行工作方面，该通知提出，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权的理念，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涉及夫妻双方的工资、住房等财产权益，甚至可能损害其基本生存权益的，应当保留夫妻双方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执行夫妻名下住房时，应保障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一般不得拍卖、变卖或抵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

需的居住房屋。

通知同时强调，在处理夫妻债务案件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原则。要制裁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伪造债务的虚假诉讼，对涉嫌虚假诉讼等犯罪的，特别是虚构债务的犯罪，应依法将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据新华社

每日速递

我省放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

为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发展，2月27日，我省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意见》，我省将适度拓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

一是在严格规范融资行为和风险自担的前提下，我省将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直接融资；二是允许经营规范、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除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外，还可向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经批准还可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三是探索小额再贷款业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再融资服务。

《意见》明确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各类债务性融资余额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200%。同时，作为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严禁从事抽逃或变相抽逃资本金以及任何形式的吸收、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活动。

对于长期开展业务不充分或未开展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将劝其有序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对存在较大风险或严重违法违规或被取消试点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将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注销登记，其高级管理人员还将和公司一起被列入市场禁入“黑名单”。

据新华社

热点快评

对造谣者要严厉打击

□江德斌

2月27日，国务院食安办主任、国家食药监总局局长毕井泉谈及了“紫菜是用塑料制成”等虚假报道。他指出，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对造谣者给予治安拘留处罚。制假售假要揭露、批评，要严惩。但有关报道一定要客观、公正，不要怎么吸引眼球就怎么起标题。(详见本报今日15版)

正如毕井泉所言，紫菜谣言的泛滥与媒体的非理性放大密不可分。

如今，一些微信公号、微博的运营者，为了追逐点击量或开展一些不正当的牟利活动，在拟制文章标题时，经常采用正题歪做、故弄玄虚、耸人听闻、夸张煽情等手法。这种耍小聪明的“标题党”，既误导了公众，又损害了媒体的公信力。

自媒体舆论下的传播速度加之谣言兴风作浪，让公众人心惶惶，对之必须

加以严管。

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将在微信、微博发布假消息等9种常见行为列入刑事处罚范围。

日前发布的《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将编造、散布、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列为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未来，网友盲目传谣信谣，将为之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于充斥于网络空间的“标题党”，既需要媒体从业者回归理性和责任，加强自律，提升自身职业素养，更需要有关部门监管发力，健全与完善立体式的监管与问责机制，对恶意篡改、严重失实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标题党”，必须查究问责，依法惩治。

民以食为天，切不可掉以轻心。在食药监部门做到从源头为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把好关后，各类传媒依靠技术手段杜绝食品谣言的泛滥，才能让公众真正吃得放心。

生活杂谈

禁止寄是为了安全买

□陆敬平

近日，国家邮政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了《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首次明确了禁止寄递物品的概念内涵。不少人也发现，诸如香烟、白酒等物品不能随便邮寄了，快递公司一旦违规，将面临行政处罚。(人民网)

互联网经济大潮中，快递业连通着线上线下。大到家具家电，小到针头线脑，都能轻松到家，“不怕送不到，就怕买不到”，被不少人视为理所应当。然而，那些管制品显然不在此列。比如，象牙、虎骨、犀牛角等是野生保护

动物制品，高仿鞋子被认定为假冒产品，都禁止邮寄。哪些可以放心买、放心寄，哪些则不行，新规中以“列单式”予以明确，禁寄物品也从原来的58种增至188种。这既是对快递行业的具体规范，也是对消费者的提醒和保护。

现代物流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先导性的作用，规范发展势在必行。

通过“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这种形式，教导公众认知并避开不能触碰的“违禁品”，在此基础上形成一种共同的社会文化，不仅是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使然，更是建设法治社会的题中之意。

慎扫来历不明的二维码

□李小将

作为移动互联网的入口，二维码已被广泛应用于社交媒体、移动支付、产品促销、应用程序下载等方面。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制码技术几乎零门槛，不法分子将病毒、木马程序、扣费软件等植入二维码，消费者扫码被盗刷现象时有发生。(新华社)

二维码的快捷便利毋庸置疑，并已融入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但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目前我国对二维码的监管还是一片空白。人人皆可制作、印刷和发布二维码，这也就给不法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利用二维码从事违法活动。

鉴于此，立法部门应急需完善二维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其纳入日常监管，规范和约束二维码制作、印刷和发布全过程，提高准入门槛，让二维码在法律和制度的笼子里运行，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

其次，从市民自身而言，避免掉入二维码陷阱最好、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提高警惕，不要轻易扫码，尤其是来历不明的二维码。

胡辣汤

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